

2025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

建设单位
(盖章):

填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估/ 概算批复 文件号	估算/概 算金额 (万元)	建安 金额 (万 元)	评审内容及报审时间								备注
					预算(招 标控制 价)评审	时间	跟踪 评审	时间	结算 评审	时间	决算 评审	时间	
示例	***项目	镇发改 ***[***] ***号	***	***	✓	2025.5	✓	2025.6 至 2025.9	✓	2025.10	✓	2025.1 1	

说明:

1. 估算、概算金额、建安金额: 填列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;
2. 项目申报范围为非列入“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清理”的项目;
3. 报审时间: 请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、苏财规〔2017〕40号及镇政办发〔2019〕101号文件规定填报;
4. 申报的项目, 由评审中心汇总后制定 2025 年度评审计划, 未申报的不予纳入 2025 年度评审计划;
5. 根据《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(镇财办〔2018〕18号)相关规定, 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、市民关注度高投资额低于 2000 万元的项目实施跟踪评审。
6. 根据财政部门规定, 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均须实施跟踪评审。